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侯宏諭

相 對 人 趙軒

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嘉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17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一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銷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號民事裁定准予撤銷，亦撤回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49號假扣押執行，且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撤銷執行通知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